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4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4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99年9月29日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1月12日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9月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碩士論文為0學分。

第四條 碩士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外語除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第六條 碩士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一、修滿規定學分且成績均及格。

1. 系必修十六學分。

(1)政治組:政治學群八學分與共同/整合課程八學分。

(2)公法組:公法學群八學分與共同/整合學群八學分。

2. 系選修八學分。

3. 政治學群、公法學群、共同/整合課程超修部分，視為選修學分。

二、須修畢大學部第二外語六學分或參加系舉辦之測驗，以上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但不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入學之政治組學生。

三、公法組學生修習之法學外文應與其第二外語相同，但修習法學英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及法律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者，於錄取入學後，應依下列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一、政治組：國家學 3 學分、比較政府 4 學分。

二、公法組：憲法 4 學分、行政法總論 4 學分。

前項學分之修習，以大學部課程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得提出學分抵免。

第六條與第七條補修學分之抵免，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且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始可抵免。

前項學分抵免之審查，依據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九條 碩士生除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碩士班課程外，亦得跨校、跨院及修習法學院各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一、修習跨院或跨校課程學分數合計以六學分為限。

二、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四學分為限，且不得修習與本系開設課程相同者。

第十條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法學院專任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校法學院專任教師。但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碩士生之論文題目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之。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交本系登記存查。論文題目之更改，依同樣

程序辦理變更。

第十二條 碩士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第十三條 碩士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兩個月，方可申請畢業論文考試。碩士生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進程序與方式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應經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通過。

畢業論文申請及審查期程，依附表辦理。

第十四條 碩士生應於畢業論文考試前三週將論文提交系辦公室並轉送考試委員。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六條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院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務會議決定。

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第一項規定者，應擇期舉行之。

第十七條 學業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二個月後方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